川环审批〔2022〕47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次雷达系统试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二次雷达系统试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技术评估意见（川辐评〔2022〕3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绵阳市梓潼县宏仁镇石鸡村建设二次雷达系统试验基地（梓潼综合试验场），用于开展二次雷达系统产品测试、联试等试验工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梓潼综合试验场总建筑面积17461.92m2，地上建筑面积17201.52m2，主要包括试验厂房、试验设施、试验保障配套设施、市政接入配套工程等。其中，新建的1座29m多功能测试塔（塔台1）、2座34m多功能测试塔（塔台2和塔台3），均可安装一台二次雷达进行测试。本项目涉及测试的二次雷达包含：①4dB全线天线（柱状天线），其工作频率1030MHz/1090MHz，天线直径40mm、高度400mm，峰值功率小于1kw，天线增益4dB；②9dB全向天线（柱状天线），其工作频率1030MHz/1090MHz，天线直径185mm、高度2050mm，峰值功率小于1kw，天线增益9dB；③3.0米定向天线（板状天线），其工作频率1030MHz/1090MHz，天线长3.0m、宽0.455m，峰值功率小于1kw，增益18.2dB；④8.4米定向天线（板状天线），其工作频率1030MHz/1090MHz，天线长8.4m、宽1.1m、高2m，峰值功率最大为1kW、天线增益27dBi。在进行测试试验时，一座塔台二次雷达天线发射时，其余两座塔台二次雷达天线仅接收信号，每次仅测试1台二次雷达天线，不存在多台雷达天线同时发射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32万元。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梓潼县宏仁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绵府批复〔2020〕24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二次雷达系统试验基地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1〕622号），同意本项目用地由国有农用地、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经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川投资备[2020-510700-39-03-518995]FGQB-0241号），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700202000087号）同意，并根据川（2022）梓潼县不动产权第000084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的内容、地点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若存在建设内容、地点、产污情况与报告书不符，须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二）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塔台高度、设置雷达天线，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目标处的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和报告书中规定的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沉淀方式处理施工废水，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避免二次污染，加强施工期管理和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施工临时占地须在完工后及时恢复。工程建设期间的表层土应妥善保存，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植被成活率。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项目运行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备用发电机组产生的烟气经自带净化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方式减少噪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桶装后委托专门的公司进行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专门的单位清掏处理。

（五）按照报告书要求，规范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蓄电池、废油和含油纱布等危险废物，并定期送交生产厂家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六）加强厂界管理，试验场四周应设置围墙和电子围栏，落实值班人员，实现24小时监控，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对周边群众电磁辐射相关知识的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项目建成投运后应定期开展站址及周围敏感点处的辐射监测，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我厅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电磁环境保护年度评估报告。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工程建设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厅报送相关信息。

该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书，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我厅委托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开展本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另外，你单位必须依法完备项目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5月1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